



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

哈克贝利·芬恩 历险记

[美] 马克·吐温 著

Ming Zhu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哈克贝利·芬恩历险记

[美] 马克·吐温 著

牟杨 鲁彩霞 译

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 王雯雯

封面设计 王 坚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哈克贝利·芬恩历险记 / (美) 马克·吐温(Mark Twain)著; 牟杨, 鲁彩霞译. —杭州: 浙江文艺出版社, 2004.6(2004.7 重印)

(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)

ISBN 7-5339-1969-6

I. 哈... II. ①马...②牟...③鲁... III. 儿童文学—
长篇小说—美国—近代 IV. I712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42316 号

哈克贝利·芬恩历险记(新课标学生版)

[美]马克·吐温 著

牟 杨 鲁彩霞 译

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

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字数 212 千字 印张 8.125

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

ISBN 7-5339-1969-6/I·1665 定价:13.00 元

出版说明

《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》第二辑和广大青少年朋友见面了！这一辑中，有适合小学生阅读的中外童话、民间故事和中国古代诗歌；有适合初中和高中学生阅读的中国古代诸子作品，中国现代、当代名家散文，外国经典长篇小说、短篇小说和散文。它们或者耐住了几十年乃至百年以上的时光的淘洗而历久弥新，或者经过当代读者的检验而广受欢迎，有的作品甚至还拥有了专门的网站和众多的知音。优秀图书的魅力竟是如此动人！

教育部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、《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》的基本精神，是要培养新一代公民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，具备创新精神、合作精神和开放的视野，具备包括阅读理解与表达交流在内的多方面的基本能力，以及其他公民应具有的能力。我们推出的《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》严格地体现了这种精神，选目注意延展性、时代性、多元性、趣味性，将学生在学习中需要了解、列入课程内容、社会赞誉度较高以及现代人应当知晓的作品，作为本辑的主要内容。选本的篇目精心斟酌，字数适当控制，以质取胜。选本分小学、中学两个阅读段，对初中、高中的阅读不再细分，读者可根据自己的接受能力自主选择。愉快的学习是最有效的学习，是选择的标准。

愿青少年朋友都能成为 21 世纪的栋梁，也愿我们的读物像滴滴甘泉，滋润朋友们纯真的心田。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第 一 章

你要是没有读过《汤姆·索耶历险记》这本书，就一定不知道我是谁。不过这没有关系，那本书是马克·吐温先生写的，大体上是真实的。尽管有些地方是胡扯，但总的来说还是真实的，那点胡扯其实算不了什么。我这辈子还没见过一句谎话都不说的人，多少都会说一两回。不过波莉姨妈，还有那个寡妇，也许还可以算上玛丽，却是例外。波莉姨妈——就是汤姆的波莉姨妈，玛丽，还有道格拉斯寡妇——都已经在那本书里描述过了。那本书大体上是真实的，不过，就像我刚才说的，有些地方是胡扯。

那本书是这样结尾的：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，我们发了财，各得了六千块钱——全是金币。那些钱堆在一起的样子，看上去挺吓人。撒切尔法官把那些钱拿去放了债，这么一来，一年到头我们每天都可以得到一块钱的利息，对一个孩子来说，拿着这么一笔钱简直都不知道该怎么花才好。道格拉斯寡妇收我做了干儿子，说是要教我怎么做人。可整天被关在房子里，看着寡妇那么一本正经，一举一动都要讲规矩，那日子叫人没法过。等我实在受不了那份罪的时候，我就溜走了。我换上了原先那件破衣服，又钻回到那个盛糖用的大木桶里去住了。我觉得自由自在，心满意足。可是汤姆·索耶又把我找着了，说他打算成立一个强盗帮，如果我愿意回到寡妇家，做个体面人，那我也可以入帮。于是，我就又回到了寡妇家。

寡妇见到我大哭了一场，管我叫可怜的迷途羔羊，还用了一大堆别的话骂我，可她倒是没有恶意。她又给我换上了新衣服，我就像被捆起来了一样，动不了，只是一个劲地冒汗。那以后，一切又恢复了老

样子。寡妇一摇铃开晚饭，我就必须准时到场。可到了桌子跟前又不能马上吃，必须等寡妇低着头，对着饭菜叽咕祷告一番才行。其实那些饭菜都挺不错的，没有一点儿毛病，只不过是分开烧的。在泔水桶里就不一样了：所有的东西都混在一起，汤汤水水一搅和，那味道才会更好。

晚饭后，她拿出书来，给我讲摩西和蒲草箱的故事。我费了很大的劲才知道他是怎么回事；可是慢慢地又从她的话里得知，原来那个叫摩西的很早以前就死了。从此我就再也不管他的闲事了，我对死人没兴趣呢。

没过多大一会儿，我想吸烟了，就请求寡妇同意。可她不让我。她说那是个下流事，而且不干净，非戒了不可。有些人就是这个样子：对一件事情一无所知，就一本正经地发表议论。你看，摩西又不是她亲戚，对什么人都没好处，而且早八辈子就死了的，她倒在这里摩西长，摩西短地瞎操心。可对我做的明明有好处的事情，倒挑剔个没完。而她自己却吸鼻烟；那当然是合情合理喽，因为那是她自己做的事嘛。

她的姐姐沃森小姐是一个瘦小的、倔脾气的老姑娘，戴着一副眼镜，不久前才搬到她妹妹家里来住。她一来就拿了本识字课本，缠着我不放。等她逼我学上一个小时之后，寡妇才叫她饶了我。我实在是再也受不了了。憋了一个小时之后，我开始坐立不安。这时沃森小姐就会说：“别把脚跷起来，哈克贝利；”要不然就说：“别那么躺着，哈克贝利——坐直了；”过不了多一会儿她又会说：“别那样又伸懒腰又打哈欠的，哈克贝利——就不能规矩点儿吗？”她又对我讲起有关地狱的事，我说我就想去那儿。她生气了，其实我并不想跟她捣乱。我只是想去个什么地方；想换个地方住，上哪儿都行，我这人不挑剔。她说我刚才说的话是罪过；她是无论如何也不会说的；她说她打算好好活着，争取将来进天堂。我可看不出她要去的什么地方有什么好，所以，我决定不去争取。不过我没有说出来，因为那样只会惹麻烦，没有一点好处。

她一开了头就没个完，详细地向我描述了一番天堂。她说人要是

去了那里，整天什么都用不着干了，只管弹着竖琴唱歌，永远就这么唱下去。因此我觉得那儿并不怎么样，可我没有吭声。我问她，照她看来，汤姆是不是会去那儿，她说不太可能。我听了真是高兴，因为我想和汤姆在一块儿。

沃森小姐不停地找我的碴儿，真让人烦透了。最后，她们总算是把那些黑奴叫了来，做了晚祷告，各自回房睡觉去了。我回到我的房间，把蜡烛放在桌子上，然后坐在靠窗的一把椅子上，尽力去想一些有趣的事，可是毫无结果。我觉得孤零零的，巴不得死了才好。天上的星星眨着眼睛，林子里的树叶发出悲哀的瑟瑟声；我听到远处有只猫头鹰因为哪家死了人，呵呵地笑着。还有一只摄魂鸟和一条狗哀嚎着，又有人快断气了。风声对着我低语，可我不知道它说的是什么，我吓得浑身直打颤。就在这时候，我听到了远处林子里有鬼叫声。这些鬼闷了一肚子的心事没人诉说的时候，一到了晚上，就这么哀嚎。我吓得半死，真想有个伴。突然，有一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膀，我连忙弹了它一下。蜘蛛落在蜡烛上，还没等我动弹，它已经给烧成了一团。不用别人说，我也知道这是个不祥之兆：我要倒霉了。我心慌意乱地赶紧脱了衣服，站在那里，原地转了三圈，每转一圈，就环抱一次双臂；接着，我又用一根线扎住一缕头发。听说这样能驱邪，可是我心里没底。通常人们要是拾到一只马蹄铁，没把它钉在门上，反倒丢了的时候，就用这种方法驱邪。可我从没听人说过，杀了一只蜘蛛也能用这种办法来驱邪的。

我浑身哆嗦地又坐了下来，掏出烟斗吸起烟来；因为屋子里现在静得吓人，寡妇不会知道的。过了好一会儿，我听见城里远远传来当——当——当的十二响钟声，然后一切又静了下来，比先前更静了。不一会儿，我听见漆黑的林子里传来一声树枝的断裂声——有动静。我一动不动地静静地听着。紧接着我听见那儿传来隐约的“喵！喵！”声。太好了！我也尽可能轻地“喵！喵！喵！”地叫起来，随后我关了灯，从窗户爬到了外面的棚沿上，然后又滑到地上，溜进了林子里。一点儿没错，是汤姆·索耶在那儿等我。

第 二 章

我们踮着脚尖，沿着林间的小路，朝寡妇的花园后面走去，一路上弯着腰，以免碰到头顶上的树枝。经过厨房的时候，我被一根树根绊倒了，弄出了响声。我们赶紧趴下，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。沃森小姐的一个高个子黑奴名叫杰姆的正坐在厨房门口；我们看得很清楚，因为他身后有一盏灯。他站起身探出脑袋听了一会儿，然后问道：

“谁在那儿？”

他又听了一会儿，随后轻手轻脚地走了过来，正巧站在我们中间，我们几乎可以碰着他了。似乎过了很久，我们靠得那么近，却没有弄出一点声响。我的脚脖子上有个地方开始发痒，可我不敢抓；接着我的耳朵也开始痒了；然后是后背，就在两个肩胛骨之间，再不抓我就要痒死了。这种事情已经出现过好多次了。只要一和有身份的人在一起，或是出席葬礼，再不就是在不困的时候硬要去睡，碰巧又是在一个不能抓痒的地方，那么全身上下就会到处痒起来了。听了一会儿，杰姆又说道：

“喂，是谁呀？你在哪里？真见了鬼了。我肯定听见什么动静了。我有办法。我就坐在这儿听着，非等我听见那动静不可。”

他在我 and 汤姆之间坐了下来，背靠在一棵树上，摊开两腿，其中的一只脚几乎要碰到我的腿了。我的鼻子也开始发痒，痒得眼泪都流出来了，可我还是不敢抓。接着，我的鼻子里面开始痒，然后屁股底下也开始痒了。我不知道怎么才能保持不动。这份罪我足足受了六七分钟；可它给人感觉要长得多。我现在有十一个不同的地方在发痒。我估计我连一分钟也忍不住了，可我还是咬紧牙关，打算再挺一下。

就在这时候，杰姆的呼吸加重了；接着他开始打呼噜——于是我身上马上就不痒了。

汤姆轻声地向我发出了一个信号，我们悄悄地爬开了。爬出十英尺开外之后，汤姆悄声地对我说，想把杰姆捆在树上捉弄他，但我没同意；因为他可能会醒过来，弄出响声，那她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。汤姆又说他没带够蜡烛，他想溜进厨房里弄一些。我不想让他冒险。我说杰姆可能会醒过来，回厨房去。可汤姆一定要试，所以我们还是溜了进去，拿了三根蜡烛，汤姆又在桌上留下五分钱作为买蜡烛的钱。然后我们走了出来，我已经冒汗了；可汤姆非要爬到杰姆跟前逗逗他。我似乎等了很久，周围静得吓人。

汤姆一回来，我们就沿小路穿了过去，绕过花园的围栏，慢慢地来到了房子另一边陡峭的山顶上。汤姆说他摘下了杰姆的帽子，把它挂在了他头顶上方的一根树枝上，虽然杰姆动了一下，可他并没有醒过来。事后杰姆说，魔鬼对他施了魔法，使他昏睡不醒，然后骑着他周游了全省，最后又把他送回到树底下，还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，让他知道是谁干的。等第二次杰姆说起这件事的时候，他说魔鬼们一直把他带到了新奥尔良。再往后，他每讲一次就把它夸大一些，直到说成它们骑着他周游了全世界，差一点没把他累死，他的背都给马鞍磨得尽是泡了。杰姆为这件事得意得要命，简直不把其他的黑奴放在眼里了。黑奴们大老远地跑来听他讲述这件事，他成了这地区最受尊重的黑奴。陌生的黑奴们大张着嘴站在那儿，从头到脚地打量着他，似乎他就是个奇迹。黑奴们总爱在夜里坐在厨房的炉火边谈论魔鬼；可只要一有人说起魔鬼，冒充内行，杰姆就会插进来说道：“嘿！你知道什么魔鬼呀？”那个黑奴立刻就会闭嘴，一边呆着去了。杰姆总带着那枚五分的硬币，他用一根线把它穿了起来，挂在脖子上，说那是魔鬼亲手给他的护身符，告诉他能用它治好任何病人，还可以用来捉鬼，只要对着它念几声咒语就行了；可他从来没有说过那是句什么咒语。黑奴们从四面八方赶来，把他们仅有的东西拿给杰姆，只为了看一眼那枚五分的硬币；可他们不敢碰它，因为魔鬼的手碰过。杰姆简直给毁得不像个

用人了，因为他太沉溺于见过魔鬼和被魔鬼骑过这件事了。

好了，言归正传。我和汤姆走到一个山脊梁上，往下一看，村子里有三四处还闪着灯光，可能有人病了。头顶上的星星格外的明亮。村边上就是那条河，足有一英里宽，又清静又庄严。我们下了山，找到了藏在老制革厂里的乔·哈珀和本·罗杰斯，还有其他两三个男孩。然后，我们解开了一条小船，顺水划了两英里半，在一块大岩壁边上了岸。

我们来到了一个灌木丛，汤姆先让每一个人发誓要保守秘密，然后才指着一个掩藏在最密的灌木丛里的山洞叫我们看。我们点着蜡烛爬了进去。大约走了两百码，山洞变得开阔了。汤姆在洞里穿来穿去，很快又钻进了一个岩壁的下面，那儿几乎看不出有一个洞口。我们穿过了一段狭窄的地方，进了一个像房间一样的山洞，里面又湿又冷，我们在那儿停了下来。汤姆说道：

“现在，我们就要成立强盗帮了，就管它叫汤姆·索耶帮。谁要想加入，就必须当众宣誓，还要用血把他的名字写下来。”

大家都愿意。于是汤姆拿出纸来，那上面已经写了誓约，他读了一遍。誓约的内容是：每一个人都要忠于帮会，决不泄露任何秘密；要是有人伤害了帮会里的成员，那么帮会命令谁去杀掉那个人和他的全家，谁就必须执行命令。在没杀掉那个人、并在他的尸体的胸脯上刻上十字之前——那是本帮会的标记——谁都既不许吃饭，也不许睡觉。凡不属于本帮会的成员，是不得使用那个标记的，如果用了，他将受到控告；他要是再犯，就要被处死。要是帮会里的人泄露了秘密，他的喉咙将被割断，尸体被焚烧，骨灰被四处抛撒，他的名字将被用血涂掉，再也不会被帮里提起，而是带着诅咒被永远忘却。

大家都说这个誓约好极了，就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。他说有一些是他自己想出来的，其余都是从海盗书和强盗书上抄来的。他还说，每一个声名显赫的帮派都有自己的誓约。

有人认为，最好把泄露秘密的人的全家也杀了。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，就拿出铅笔把它写了进去。可接着本·罗杰斯却问道：

“我们这里的哈克·芬恩，他根本就没有家——你拿他怎么办？”

“他不是有一个老爸吗？”汤姆说道。

“不错，他倒是有一个老爸，可你现在根本找不到他。他过去常常喝得醉醺醺的，跟制革厂里的猪躺在一起，可是已经有一年多没有看见他在这一带出现了。”

他们讨论了一会儿，想把我开除出去，因为他们说每个人必须有一个家庭或是有个什么人可以杀才行，否则的话对其余的人不公平。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。大家都被难住了，静静地坐在那里。我差不多要哭出来了；可是我突然想到了一个主意，我提出了沃森小姐——他们可以杀她。每一个人都说：

“噢，她行，她行。这就行了。哈克可以参加。”

接着他们都用针刺破了手指，用血签了名，我也写上了我的名字。

“那么，”本·罗杰斯说道，“这个帮是做什么的？”

“当然只是抢劫和谋杀。”汤姆说。

“可我们要抢什么呢？房子——牛——还是——”

“废话！偷牛这样的事情不是抢劫，只是盗窃，”汤姆·索耶说道，“我们不是小偷。那不是我们的风格。我们是公路大盗。我们戴上面具，在路上拦截马车，杀那里面的人，拿走他们的钱和手表。”

“我们总要杀人吗？”

“噢，当然啦。这是最佳选择。虽然有些专家不这么想，可是多数还是认为应该杀了他们。要不就把他们带到这里来，留着换赎金。”

“换赎金？那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可他们是这么做的。我在书里读到过，所以我们也一定要这样做。”

“可我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，又怎么去做呢？”

“为什么老是抱怨呢？我们必须做。我不是告诉了你们书里是这样写的吗？难道你们想跟书里不一样，把一切都搞糟吗？”

“噢，说得倒好听，汤姆·索耶，可是如果我们不知道怎么做，又

怎么弄到赎金呢？我只是想知道这一点。你估计是怎么回事呢？”

“呃，我不知道。也许是把他们扣着，等人送赎金，就是说我们把他们关着，一直关到他们死。”

“哦，就这么回事。这不就行了。你干吗不早说呢？我们把他们扣着等赎金，一直到他们死——他们会成为一个大麻烦，会吃掉所有的东西，还随时会逃跑。”

“看你说的，本·罗杰斯。有卫兵看着，他们一动就开枪，他们怎么逃跑？”

“卫兵。这倒不错。那么就有人整夜不睡，坐在那儿看着他们。我觉得那太傻了。为什么不叫人拿根棍子，他们一到这儿就把他们赎出去？”

“因为书里没这么说——就这么回事。我说本·罗杰斯，你是想做事有条理呢，还是不想？——这是问题的关键。你以为写书的人不知道什么是对？你以为你可以教他们？拉倒吧。我们就是要按部就班地来。”

“好吧，我无所谓；可我还是觉得这么做太笨。比如说——我们连女人也杀吗？”

“唉，本·罗杰斯，我要是知道你会这么傻我就不会开口了。杀女人？哪能呢？——从来没有人在书里见过这样的事情。你把她们掳到山洞里来，要对她们彬彬有礼；慢慢地她们就会爱上你，再也不想回家了。”

“那好，如果是这样的话，我同意，可我还是不放心。很快我们这个山洞里就会挤满了女人和等待被赎的人，强盗都没地方落脚了。你还是继续说吧，我没什么好说的了。”

小汤米·巴恩斯睡着了，等他醒过来的时候，他害怕得哭了起来，他说他要回家找妈妈，他不想再做强盗了。

大伙都开始取笑他，叫他哭娃娃，他生气了，他说他要马上去把秘密都说出来。可是汤姆给了他五分钱他就安静了。汤姆说我们都回家去，下周再碰头，然后抢一个人，再杀一些人。

本·罗杰斯说他除了礼拜天平时很难得出来，所以他想在下个礼拜天开始；可别的孩子都说礼拜天做这些事不吉利，只有算了。他们说好再碰面，尽快定下日子，还选了汤姆·索耶作为帮会的第一首领，乔·哈珀作为帮会的第二首领，然后就分头回家了。

我爬上棚屋顶，正好在天亮前从窗户里溜了进去。我的新衣服上沾满了蜡烛油和泥土，我已经累得精疲力竭了。

第三章

早上，因为衣服的事，我被沃森小姐痛骂了一通；可是寡妇却没有责骂我，只是把衣服上的油泥刷洗干净了。她那种伤心的样子，教我忍不住想表现好些。接着沃森小姐把我带进了里屋做祷告，可是一点用处也没有。她叫我每天祷告，说这样才能心想事成。可其实不是这么回事，我已经试过了。有一次我弄到了一根鱼线，可是没有鱼钩，没有钩就用不成。我祷告了三四次想要鱼钩，可就是办不到。后来，有一天我请沃森小姐为我祷告，她倒说我是傻瓜。她从来没告诉我是什么缘故，我怎么也没琢磨出来。

有一回，我坐在林子里想了好长时间。我问自己，如果一个人能通过祈祷得到他所要的，那迪肯·温为什么找不回他在公园里丢失的钱？寡妇为什么拿不回她被偷去的银鼻烟盒？沃森小姐为什么胖不起来？不对，我对自己说道，祷告根本没有用。我把这些对寡妇说了，她说人能祈求得到的东西是“精神上的回报”。这对我来说也太玄乎了，可她把她的意思又解释了一遍——她说我必须帮助别人，尽可能为他人做事，始终关心别人，永远不要考虑自己。我想，这当然也包括沃森小姐。我在林子里想了半天，可还是看不出这有什么好——除

了对别人有好处外——所以最终我决定不操这份闲心了。有时候，寡妇会把我叫到身边，跟我谈上帝，说得真叫人向往；可也许第二天沃森小姐就会使我大失所望。我断定有两个上帝：在寡妇的上帝面前，一个可怜的穷小子大概还有个渺茫的机会；可是在沃森小姐的上帝面前，他可就惨了。想来想去，我还是愿意跟寡妇的上帝去，如果他要我的话。虽然我想不出他要了我以后，他的日子会不会比以前更好些，因为我实在是又笨又下贱又没出息。

老爸已有一年多不见踪影了，这对我倒是件好事；我不想再看见他。他过去一喝醉酒，抓住我就是一顿鞭打；所以只要他在附近，我总是躲到林子里去。哦，最近听说，有人在离城十二里远的地方发现他淹死在河里。他们估计是他；因为淹死的人和他的个头一样，穿得破破烂烂，头发特别长——这些都很像他——可是他们已辨认不出他的脸来了，因为在水里的时间太长，那张脸泡得已经变了形。他们说他是仰面朝天地漂在水里的。他们把他捞上来，埋在堤岸上了。可我并没有高兴多久，因为我突然想到了一件事。我很清楚，淹死的男人不可能脸朝上地漂浮，只会脸朝下。所以我这才断定那个人绝不是老爸，而是一个穿着男人衣服的女人。我又不安了起来。我估计那老家伙迟早又会出现，尽管我希望他不会回来。

我们的强盗游戏断断续续地大约玩了一个月，然后我就退了出来。别的孩子也都退了出来。我们一个人也没抢，什么人也未杀，只是装装样子罢了。我们经常从林子里跳出来，冲向赶猪的人和坐车去城里卖菜的女人，可我们从来没有劫持他们当中的任何人。汤姆·索耶管那些猪叫做“金条”，管那些萝卜青菜叫做“珠宝”，然后，我们就回到山洞里统计我们的行动，杀了多少人，把它记载下来。可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好处。有一次，汤姆派一个男孩拿了一根燃烧的棍子满城跑（那是帮会集合的信号），他管那根棍子叫“令牌”。他还说他得到了探子的密报，第二天有一大帮西班牙的商人和有钱的阿拉伯人要在空心洞宿营，他们带着两百头大象，六百头骆驼，上千头骡子，全都驮着钻石，而且只有四百名卫兵，所以我们要埋伏起来——他是这么说

的，把他们统统杀了，抢走钻石。他说我们要擦亮刀枪，作好准备。他连运萝卜的车都追不上，可每回都要我们磨刀擦枪；什么刀啊枪的，其实不过是一些木条子和扫帚柄，不管怎么拼命地擦，也只能落得满嘴的灰，一点也亮不起来。我不信我们能战胜这么一大群西班牙和阿拉伯人，可我倒想看一看骆驼和大象，所以第二天和礼拜六我都跟着去埋伏。等我们得到命令后，我们从林子里冲了出来，向山下跑去。可是那儿没有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，也没有骆驼和大象。那里什么也没有，只有一个主日学校的野餐会，和一群小学生。我们冲散了队伍，把孩子们追到了凹地里；可我们除了一些炸面圈和果酱，什么也没弄到，只是本·罗杰斯得到一个破娃娃，乔·哈珀得到一本赞美诗和一个小册子；接着老师就冲了进来，让我们撂下所有的东西滚蛋。我没有看见钻石，就如实对汤姆·索耶说了。可他还是说那儿有许多，还有阿拉伯人，有大象和其他的东西。我问他我们为什么看不见？他说我要是不那么无知，并且读过《堂吉诃德》这本书的话，就不会问这样的问题了。他说这些都是魔鬼施的魔法。他说那儿有成百上千的士兵、大象和金银财宝等，可是魔法师是我们的敌人，他们不怀好意，把这一切都变成了纯洁的主日学校。我说，那好吧，就让我们去寻找魔法师吧。汤姆·索耶说我是个傻瓜。

“那不行，”他说道，“魔法师可以召来许多神灵，眨眼工夫就把你剁了。它们一个个人高马大，跟树一样高，像教堂一样大。”

“那么，”我说道，“要是我们去请神灵帮助——我们不就能打败它们吗？”

“你怎么去找它们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它们是怎么找到的？”

“它们当然是摩擦一盏旧灯或是一只铁戒指，然后神灵就随着电闪雷鸣和烟雾跑出来了，让它们做什么它们就做什么。它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把一座制弹塔连根提起来，砸到那个主日学校校长或是别的什么人的脑袋上去。”

“谁能叫它们跑得这么快呢？”

“当然是擦灯或是擦戒指的人了。谁擦了灯或戒指，它们就属于谁，就听他的调遣。哪怕是要它们用钻石建一座四十英里长的宫殿，里面装满口香糖或是你想要的别的什么东西，再从中国掳来皇帝的女儿和你结婚，它们都会去做——而且是在第二天黎明前做好。更奇的是——它们可以按你的愿望把这个宫殿到处搬来搬去，你明白吗？”

“叫我看呀，”我说，“它们不把宫殿留给自己却甘心受这种愚弄真是太傻了。再说，我要是它们的话，我宁愿跑到天边去，也不会撂下自己的正经事跑到擦灯人那里去听他使唤。”

“你说什么呀，哈克·芬恩。他一擦灯的时候，你不来也得来，不管你愿意不愿意。”

“我要是像树一样高、教堂一样大，那会怎么样呢？那好吧，我就算来了，也得把那家伙吓得爬到全国最高的一棵树顶上去。”

“呸，和你没法说得清，哈克·芬恩。看来你什么也不懂——十足的笨蛋。”

我把这些事反反复复地想了两三天，然后决定弄明白这里面到底有什么名堂。我找来一盏旧灯和一只铁戒指，然后进了林子，反复地擦着磨着，一直累得我像一匹马似的大汗淋漓，一心想着等得到一座宫殿后，就把它卖了；可是一点用都没有，一个神灵也没有出现。于是我断定，这一切都是汤姆·索耶编的。我估计他是相信有什么阿拉伯人和大象这回事的，可我不信。那分明是一次主日学校的活动呀。

第 四 章

就这么三四个月过去了，现在已经进入了严冬。这段时间我一直在上学，我已经学会一些个拼音，能念一两句话，写几句话了，小九九

能背到六七三十五，可我估计，要是我还想多活几天，就只能背到这里了。不管怎么说，我对数学就是不感兴趣。

开始我很讨厌学校，可渐渐地我能够忍受了。我累得厉害的时候就逃学，第二天挨揍对我倒很有好处，能叫我振作起来。所以我上学的时间越长，对挨揍也就越不在乎了。我也习惯了寡妇的方式，那些规矩也不再那么叫我难受了。但住在家里、睡在床上总让我觉得别扭。天气不太冷的时候，我经常溜出去睡在林子里，那样我才觉得轻松些。我最喜欢老的生活方式，可现在也有一点喜欢新的了。寡妇说我长进虽慢，可是很稳，我的行为倒还能叫她满意。她说她不再为我感到难为情了。

一天早晨，我吃早饭的时候不小心打翻了盐瓶。我赶紧伸手想捏一撮盐，撒在我左肩膀后面驱驱邪，可是沃森小姐冲到我的前面挡住了我。她说：“哈克贝利，把你的手拿开——你总是弄得一团糟。”寡妇替我说了两句好话，可那又不能驱走我的噩运，我很清楚这一点。早饭后我开始担心了，不知道哪儿会倒霉，也不知道会是什么样的倒霉事。有些办法可以驱逐霉头，可这回的情形跟平时又不同；所以我什么也没试，只是无精打采地瞎逛，提心吊胆地往前走。

我走进前院，爬过架在围墙上的梯子。地上新落了一层雪，我看见那上面有人走过的痕迹。脚印是从采石场方向来的，在梯子旁边停了一会儿，然后又绕过围墙走去了。奇怪，什么人在这里转悠，却不进来呢？真叫人莫名其妙。我想跟踪，可走之前我先弯下腰察看了一下。开始我什么也没发现，后来我注意到了：左脚的鞋跟上有个用大铁钉钉的十字架，是用来避邪的。

我直起腰来溜烟地跑下山去。我一边跑，一边回头看，可没发现有人。我尽快赶到了撒切尔法官的家里。他问：

“怎么回事，孩子，你都喘不过气来了。你是来拿你的利息的吗？”

“不是，先生，”我回答说，“有我的吗？”

“哦，是的，昨晚收到了半年的。有一百五十多块，你发财了。你最好让我把它跟那六千块钱一起放出去，因为你拿去就会把它花掉